

美学研究

论美的客体性和客观性

张玉能

(华中师范大学 文学院,湖北武汉 430079)

摘要:在后现代语境下,由于主客对立二分的思维模式遭到质疑和消解,美的客体性和客观性仿佛已经不言而喻地被取消了。但是,从本体论(存在论)角度来看,美作为客体的存在是不可能取消的,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不可能构成现实的主体间性;从认识论角度来看,美只能是人们认识的对象,美和美感不能混淆,美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的客体的属性;从价值论角度来看,美是客体的审美价值,美离不开人的审美需要和人类社会,但是美可以而且事实上独立于每个审美主体的美感而显现出审美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美的客体性;美的客观性;主体间性;审美价值

中图分类号: B83-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6)04- 0049- 06

作者简介:张玉能(1943-),男,江苏南京人,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在美学界似乎有一种比较流行的时髦论调认为,凡是谈论美的客观性的就是传统的=保守的=落伍的=错误的=已经终结的。其实,这种论调是似是而非的,有害的,理应予以澄清。

一、客体性和客观性

客体性和客观性,在汉语之中是两个词,可是,在欧美语言文字之中却是一个词。郑易里、曹成修主编的《英华大词典》在 object 条目的释义第 3 义项中写道:哲对象,客体,客观^{[1](P952)};德汉词典在 Objekt 条目的释义第 3 义项中写道:哲对象,客体,客观现象^{[2](P900)};徐昌明、张其松主编的《新英汉哲学词典》在 object 条目的释义中写道:客体,客观(反)主体,主观^{[3](P295)}。由此可见,object(Objekt)译成汉语可以有两个哲学上的义项:客体,客观(现

象);与 subjct(Subjekt)(主体,主观)相对。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这大概关系到中西哲学的差别和语言运用的约定俗成。从中西哲学的差别来看,条块体系的完整和形式逻辑的分析是西方哲学的主要特点,而浑沌体系的整一和辩证逻辑的体悟则是中国哲学的主要特点。所以,同一个 object(Objekt)在哲学著作之中可以在哲学体系的不同条块之中显示出不同的含义。在本体论的框架之中,object(Objekt)就是客体意思,而在认识论的框架之中就是客观(现象)的意思,可以不至于产生歧义。然而在中国哲学之中,客体和客观(现象),就由于哲学体系的浑沌整一和综合性辩证逻辑的体悟,必须分为两个不同的词语。从语言运用的约定俗成来看,欧美语言的拼音系统依靠

收稿日期:2006- 04- 10

比较严格的词语变化和语法关系来规定语义,所以,同一个 object (Objekt) 究竟是本体论或认识论的意义就比较明确,可以不用词语本身的不同来显现,而汉语的词语本身的变化不那么恰当和明显,而且语法关系也比较灵活,所以语义的不同必须依靠词语本身的不同来显现,所以,在翻译同一个 object (Objekt) 的时候就必须根据整个语境的不同来选择 客体 或者 客观(现象)。因此,在中西哲学的碰撞和融合的过程之中,本体论意义上的 object (Objekt) 就被译成了 客体,而认识论意义上的 object (Objekt) 就被译成了 客观(现象)。

由此可见,把 object (Objekt) 译成汉语就有了两个义项:本体论意义上的 客体,认识论意义上的 客观(现象)。那么,客体和客观(现象)的具体意义就不是完全同一的。虽然二者的词义有时候是可以交叉的,但是,二者的词义又是判然有别的。在哲学上,客体是与主体相对的存在,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一个概念,是指相对于人这个主体存在的对象性存在,也就是指,作为实践和认识的主体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性存在,亦即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 自然、社会、人自身的存在;而 客观(现象)则是与 主观(精神、意识、认识)相对的认识性的对象,也就是指,作为人的 主观意识(认识)的来源之一的对象 自然、社会、人本身。虽然在一定意义上,客体和客观(现象)可以意指相同的对象 自然、社会、人本身,但是,它们所强调的意义是不完全相同的:客体强调的是对象性的存在,所以,本体论意义上的 客体,有的哲学家认为是物质的存在,有的哲学家认为是精神的存在;而 客观强调的是认识对象的非意识性、非精神性,所以,认识论意义上的 客观(现象)就只能是 非精神性的、非意识性的对象。所以,列宁在 哲学笔记 中指出:客观的=在我们身外的(objectiv= au er uns) ^{[4](P60)},在我们之外的存在=不以思维为转移 ^{[4](P61)} 这后一个批注是就本体论而言的,因为它是针对 存在 而言的。而前一个批注则是就认识论而言的,因为它是针对费尔巴哈的 但不能认为这些抽象概念具有任何客观的意义和存在,即具有在我们身外的任何存在 ^{[4](P60)} 这一段话而言的。

从这样的区别和语义出发,我们认为,所谓 客体性 是指对象的本体论上的、存在的性质,亦即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 自然、社会、人自身的存在的性质,与 主体性 相对,主要指对象的 不以思

维为转移 的存在的性质,而所谓 客观性 是指对象的认识论上的、认识对象的性质,也就是指,作为人的 主观意识(认识)的来源之一的对象 自然、社会、人本身的性质,主要指对象的 非精神性的、非意识性的 性质。

只有弄清楚了 客体 和 客观 以及 客体性和 客观性 的具体含义,我们才能够正确地谈论美的 客体性和 客观性,才不在于跟着后现代主义的思路,完全否定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和美的客观性,而不恰当地讨论所谓的 主体间性 美学。

我们认为,谈论 美的客观性 是从认识论层面对美的性质的一种界定,是完全合理的。而且美的客观性也仅仅是在认识论层面上而言的,超出了认识论层面来谈论美的客观性,也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同时,从认识论层面来看,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也是合理的,因为人的认识是必须在主观和客观的划分的基础上才可能产生的。没有了客观的认识对象,人的主观认识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正是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之中人的主观意识与客观对象逐步被明确地划分开来,主观意识通过以物质生产为中心的社会实践去把握客观对象,在变革客观对象的社会实践之中才逐步产生了人的认识,这种认识由具体的感性到抽象的知性再到具体的理性,然后又在社会实践之中得到检验和深化,形成比较系统的知识,这样不断的往返重复就是人类的认识的过程。美和审美(美感)也是在这个实践过程之中生成出来的,并且从认识论层面来看,美对于审美(美感)而言也就是一个特殊的、客观的认识对象。

那么,从本体论层面来看,问题就是要探讨美的 客体性,美究竟有没有 客体性 的问题。我们认为,从美学学科的正宗确立于西方美学的启蒙主义时代,1750年德国哲学家鲍姆加登以 *aesthetica* 命名了 美学,而其时正处于西方哲学和美学的认识论阶段,所以,美在主观与客观之争,美的主观论与客观论之争就必然地成为了西方美学的争论焦点。这种争论在西方一直持续到19世纪,但是到了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由于西方哲学和美学的研究重点又转到了本体论,不过是社会本体论或人类本体论,所以,在反对主客二分和主客对立的思维模式的斗争之中,主观和客观之争和主观论和客观论之争就必然地被消解了,而代之以主体和客体的 关系 或 间性 的探讨。因此,美和审美的探讨就出现了 审美关系 说或者 主体和客体的间

性说。这个发展过程,在中国当代美学之中也大致地重演了一遍,所以,20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美学大讨论就主要围绕主观和客观之争和主观论和客观论之争形成了主观论、客观论、主客观统一论、实践论这样四大美学流派。因此,这一时期的美学主要是在认识论层面展开的。而实践美学由于从实践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出发研究美学,所以就已经包含着人类本体论转向的契机,是与西方20世纪美学的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美学同步发展的。因此,中国当代美学在20世纪80-90年代的实践美学与后实践美学的争论是在人类本体论或社会本体论层面展开的。那么,按照西方美学的发展逻辑,即自然本体论美学、认识论美学、社会本体论美学,如果说自然本体论美学是客体性美学,认识论美学是主体性美学,那么,社会本体论美学就只应该是主客体间性美学,不应该是主体间性美学。按照德国古典哲学和美学的正反合的模式,就应该是:客体性美学、主体性美学(主观性美学)、主客体间性美学。主客体间性美学也就是关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美学。因此,所谓主体间性美学是不合逻辑的说法。

二、美的客体性、主体性、主客体间性

明确了所谓客体性问题是哲学本体论的层面所进行的研究,那么,所谓美的客体性问题就是对美进行本体论层面的探讨。

事实上,从本体论层面来看,美是存在者的属性,是对象(自然、社会、人本身)在以物质生产为中心的社会实践之中生成的社会属性或社会价值,是在社会实践的自由之中生成的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在对象(自然、社会、人本身)之上的显现,因此,美是存在者(对象、客体)在社会实践中所生成的社会属性,它不具有单纯的客体性,而是一种主客体间性,是一种与人这个主体密切相关的客体(对象)的属性,因此,19世纪西方哲学和美学的价值论兴起以后,人们就明确地把美界定为价值属性。但是,西方传统的自然本体论哲学和美学的形而上学性质决定了它对美的探讨是从形而上学的实体本体角度进行的,所以,西方传统的自然本体论美学就把美的本质归结为某种实体本体或实体存在,形成了所谓客体性美学,把美规定为理念

(柏拉图),依靠大小、比例和安排的有机整体(亚里士多德),合式(贺拉斯),上帝的美的光芒的流溢(普罗丁)等等。这样,就把作为存在者的属性的美与存在者本身混淆了。然而,西方传统的自然本体论美学倒是看到了美这种性质或属性是与客体密不可分的,也就是说,对象(客体)的美是离不开对象(客体)的存在本身的,花的美与花的存在是不可分的,虽然花的美不就是花的存在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说,美也可以说是对象性的,客体性的,因为取消了花的存在,花的美也就消失了。当然,就美本身而言,美并不是客体,也不具有客体性。应该说,美是对象(客体)之上离不开人和人类社会的一种属性(性质),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对象性(客体性)显现,所以,美是一种价值属性。换句话说,作为客体(对象)的存在可以花可以离开人(主体)而存在,但是,作为价值属性、社会属性的美,花的美,就不可能离开人(主体)的存在而存在,美是人(主体)对现实(客体)的审美关系的显现,所以,美是关系本体的显现,而不是实体本体的显现。美不具有单纯的客体性,而是一种关系属性,主客体间性。

16世纪以后的西方认识论美学,虽然是以认识论为主要研究层面,但是,并不是说它就没有本体论层面,因为任何一种哲学和美学都不可能没有其相应的本体论层面。只不过西方认识论美学把本体论问题转换为认识论问题,认为要解决本体论问题必须从认识论问题入手,先解决了认识论问题才可能真正解决本体论问题。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的命题就是认识论哲学和美学的典型表现。笛卡尔把认识论问题(我思)作为本体论(我在)问题的前提,从而把本体论问题转换为认识论问题。这样,认识论美学就首先研究对美的认识,即美感问题,因此,主观的问题或主观性问题就突出出来,从本体论层面来看也就是突出了主体和主体性问题。所以,这一时期的美学家就把美界定为与认识论问题相关的主体的感受(主观)或者客体的属性(客观)。鲍姆加登认为,美是感性认识的完善;休谟认为,美即快感;博克认为,美是细小、光滑、变化、不露棱角、鲜明等等客观属性;狄德罗认为,美在关系;等等。这些从认识论层面的研究结论,如果从本体论层面来看,或者从转换为认识论问题的本体论问题之上来,无疑都是强调美与认识的主体相关的,鲍姆加登、休谟是直接美与主体的认识(广义的,即意识)联系起来,而博克、狄德

罗是间接地把美与主体的认识联系起来。所以, 博克就在规定了美的客观属性以后, 又把美与人(主体)的交际本能和爱的感情联系起来; 狄德罗指出了美在关系, 在强调美的客观性的同时也没有忘记美与认识主体(人)的关系, 因此, 他认为, 卢孚宫门面的美在人都死绝了以后仍然存在, 不过, 要等到与现在的人具有相同的或类似的认识能力的生物出现, 卢孚宫门面的美才显示出来。所以, 从本体论层面来看, 西方认识论美学的确是一种主体性美学。不过, 狄德罗的“美在关系说”, 却开辟了主客观(主客体)关系性或者主客体间性的研究思路的先河。

当然, 真正把西方美学从认识论美学转化为社会(人类)本体论美学的应该是德国古典美学的康德、席勒、黑格尔。康德哲学和美学, 就十分明确地为认识划界, 把认识限定在现象界, 认为世界的本体是不可认识的, 同时把审美从认识领域中排除出去而归于情感领域, 就是开启了“人类本体论转向”。康德的“判断力批判”(1790)完成了他的批判哲学体系, 在美的分析中, 通过量、质、关系、模态的四个契机的分析, 得出一个结论: 美是主观合目的性的形式, 直接把美和审美限定在情感领域之内, 从而把美学从认识论的范围之内划分出来。接着在“崇高的分析”中经过美与崇高的比较, 最后又得出了另一个结论: 美是道德的象征。^[5]这样, 美和审美就更加远离了认识而归到意志(道德, 自由——本体)的领域去了。这种美学上的“人类本体论转向”的因子, 到了席勒美学中就更加明确化了。在“论美书简”(1793)中, 席勒把美归于实践理性的家族之中, 并且把美规定为“现象中的自由”^{[6](P43, 45)}。这是把康德开启的人类本体论转向向前推进了一步, 即明确规定美与实践理性(道德, 自由)等人类本体相关, 而与认识无关。而在“审美教育书简”(1794)中, 席勒写道: 美对于我们来说虽然是对象, 因为反思是我们感觉到美的条件; 但是, 美同时又是我们主体的一种状态, 因为感情是我们获得美的表象的条件。因此, 美虽然是形式, 因为我们观赏它; 但是, 美同时又是生命, 因为我们感觉它。总之, 一句话, 美同时是我们的状态和我们的活动。^{[7](P260)}这已经非常明显是在人类学或人类本体论的层面上来论述美了。

黑格尔的美学, 本来是可以沿着这个德国古典美学内部的逻辑走向“人类本体论转向”的, 但是, 由于黑格尔以“绝对精神(理念)”这样一个客观的精神实体作为逻辑起

点, 建构了一个庞大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历史观相统一的封闭圆圈的哲学体系, 从而把这种“人类本体论转向”的内在因子给遮蔽了, 反而成为了认识论美学的殉葬品——传统形而上学美学的集大成者。在19世纪末, 现代哲学和美学就是从批判黑格尔的庞大哲学体系及其美学而走向20世纪的“人类本体论转向”的。从此以后, 西方美学中的“人类本体论转向”就分别在西方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美学与马克思主义实践美学的方向上同步发展。

由于西方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美学的反传统、颠覆传统的偏激, 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美学的人类本体论美学就形成了精神本体论和语言本体论或者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思潮, 没有真正地、全面地、正确地解决美的主客体间性问题, 反而偏向了把一切都精神化、意识化、主体化或者语言化、形式化、符号化的歧途, 因此就产生了一个“主体间性”或者“文本间性”的片面性概念, 而一些人就运用这种偏激的、片面的概念为基础, 力图建构所谓的“主体间性美学”。实际上, 那是行不通的。

实际上, 从本体论上来看, 主体就是有意识的、主动的、自由自觉的存在, 而在地球上也只有人才可能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主体”, 作为客体的自然、社会、人本身是不可能现实地成为“主体”的, 唯有在人的意识之中“客体”存在才可能成为“主体”, 所以, 以艺术为中心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美学, 就只能是“主客体间性”的美学, 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主体间性”的美学, 而艺术, 因为是人的创造物, 可能有部分的“主体间性”和“文本间性”。因此, 统一的美学, 只能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 而文艺美学则可能有“主体间性”的研究维度, 而且这种“主体间性”的研究维度也必定是在人的审美意识的“对象化”的基础上才可能的, 离开了作为审美对象(客体)的艺术作品, 艺术的“主体间性”也是虚无缥缈的, 所以, 说到底, 艺术的“主体间性”也还是要有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主客体间性”作为自己的基础。

三、美的客观性

由上述可见, 谈论所谓“客观性”问题, 就是从哲学认识论的层面来研究问题。所谓客观的, 就是指, 对象作为认识(意识)的来源之一, 独立地存在于我们的身外, 不以人的主观认识(意识)为转

移。具体说来,美的客观性 意思就是:(1)美的事物本身就有美的性质;(2)人的意识可以对美作出各种反映,却不可能抹杀美的性质;(3)不同的人的意识可以对美作出不同的反映,然而事物的美丑是有客观标准的。

先从自然事物的美来看,例如,苏轼的诗 饮湖上初晴后雨,西湖不论晴景的水光潋滟,还是雨后的山色空蒙,都是美的,西湖本身具有美的属性,而西施也是具有美的属性的少女,二者在美的属性上有相似之处,才能使苏轼产生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的相似联想,以比喻的形式来表达自己对西湖的审美感受。其次,西湖的美是客观存在在那里的,并不因为你不去欣赏它,它就消灭了,也就是说你的意识不去反映它,它仍然存在。第三,西湖和西施的美,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个人经历、修养、心境等等)引不起某个人的美感,甚至有人在特定情境下对它们产生反感,但是这些人的美感(意识)却不能作为评价西湖和西施美不美的标准。事实上,从古到今,观赏西湖风光的游客络绎不绝,我们中国人至今仍然把西施作为美女的代名词。尽管有句俗话说 情人眼里出西施,但是情人眼里的这个西施,是否真的就是实际上那样的美女,也并不是这个情人说了就算的,还得取得符合一定标准的公认。

社会事物的美也是客观的。雷锋助人为乐的行为美,白求恩以他人的利益高于自身利益的心灵美,是他们本身所具有的,任何人的意识都不能否认的,也不因为有些人不理解或反对而改变其为美,因为他们的行为和心灵是符合于人类社会发规律的,而且是于人民有利的,因而是美的。

艺术美虽然是艺术家意识的产物,但仍然是客观的。艺术美必须附丽于艺术作品,艺术作品是艺术家审美意识的物态化。这种以一定物质形态固定下来的(线条、色彩、声音、节奏、旋律、语言、人的身段等固定下来的)艺术家的审美意识就是人们的审美对象 艺术作品。艺术作品的美,也是艺术作品本身所具有的。欣赏者可以从不同角度去欣赏它,或者表示自己的特殊好恶,可是,达·芬奇 蒙娜丽莎 的美的魅力,不管有无人去观看它,它总是存在在那里;你也可能不认为它是美的,但它本身经受了历史的考验,稍有艺术修养的人,不管民族、阶级,都认为它是美的,因为这幅画,无论蒙娜丽莎肖像所表现的人道主义乐观主义精神,还是金字塔型的构图的宁静,色彩的和谐,微笑的神态和安

详的姿态(上身的媚态和双手的柔和),都表现出文艺复兴时代人类的精神自由,对禁欲主义、神权的否定,对人和人的乐观的肯定。因而它永远以美的光彩和魅力令人倾倒。艺术作品本身的审美价值和属性离开我们的意识存在着,但这种价值的发现,发现的深浅、高低、方面是因欣赏而异的,但不同的欣赏者的意识是无法完全抹煞这种审美属性和价值的。

不过,美的客观性与一般事物的客观性还是有一些区别,这种区别就在于,美不是一种事物存在的实体,而是与人的存在密不可分的审美属性和审美价值。所以美是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在对象之上的显现,美不是对象的存在本身,更不是实体存在本身,而是对象的属性整体对人生成的审美关系的对象性、客观性的显现,只是一种不能离开人和人类社会的存在的价值。这种价值(审美价值),虽然不能离开人和人类社会的存在,但是却是可以独立于人的认识(意识)之外的对象性、关系性属性。因此,作为一种特殊的价值,美的客观性就与一般事物的客观性不完全相同,还必须从哲学价值论的层面予以探讨。

我们认同这样的观点:它首先承认价值是一种关系现象,价值是作为一种特定的 关系态 或 关系质 而产生和存在的;同时它还进一步指出,价值的客观基础,是人类实践所特有的关系 主客体关系,价值是这种关系的基本内容和表现;价值的本质是客体属性同主体尺度之间的一种统一,是世界对人的意义;价值产生于人按照自己的尺度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81](P6)} 我们可以称之为 实践价值论 。从这种观点来看 美的客观性 就是:实践不仅是真理的标准,同时也是事物对于人的价值(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 即客观标准,实践是真理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81](P9)} 也就是说,美的客观性,从实践价值论的观点来看,就不仅仅是一种纯粹离开人的意识(认识)的客观性,还是一种离不开人的存在和实践的客观性,因此,美的客观性就会产生不断的运动和变化,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类的社会实践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社会实践的自由程度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对于美的评判的客观标准就不是一成不变的,也是随着社会实践(物质生产,精神生产,话语生产)及其自由程度的变化而变化的。那么,对于任何审美对象的美的评判的客观标准,就是一种因人的实践和实践自由程

度而异的,模糊的、带有情感色彩的客观性标准,这就是美的阶级性、民族性、时代性、地域性、个体性的差异性的客观性,但是,美的评判标准仍然是客观的,也就是说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而是以人的实践和实践自由的程度为转移,因为实践本身和实践自由程度本身是客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所以,美的客观性仍然是可以把握的,因此,美仍然是客观的价值,所以,美是客观的价值。

英国阿伯丁大学钦定道德哲学讲座教授约翰·莱尔德在《价值的客观性》中指出:对于物理对象来说,价值既可以是客观的,又可能是主观的,可能既是心理的又是物理的,感性现象的价值即感性显现的美既不在心灵中又不在物理对象中,而是在两者的混合产物中,即它本身既不是心灵的也不是物理的。主观的心理事实是客观的,客观事物的价值是主观的。没有什么东西非隐性地具有价值,价值只存在于隐性的含义上,但这种超隐性的理论同样存在不足。观念的客观性只存在于其普遍性和被接受性之中,情感赞成的价值是主观的,但情感赞成的标准——优秀则是客观的。^{[8](P59)}对于这种观点,我们并不完全赞同,但是,这种观点对于价值的客观性的辩证思考却是可以借鉴的,可以帮助我们辩证地理解美的客观性。

总而言之,美的客观性是从特定的哲学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层面和角度对美的本质属性的一方面揭示,它既不可能代替其他的层面和角度的研究和探讨,也不可能完全弃之不顾,更不能认为它是传统的、保守的、错误的、已经终结的研究结论。否则对于美的研究和探讨,对于美的创造和欣赏,对于美的艺术的生产和消费、创造和接受,都是不利的,甚至是会造成极度混乱的。

参考文献:

- [1] 郑易里,曹成修.英华大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2] 德汉词典[Z].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 [3] 徐昌明,张其松.新英汉哲学词典[Z].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
- [4] [俄]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5]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M].宗白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6] [德]席勒.秀美与尊严——席勒艺术和美学文集[M].张玉能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
- [7] [德]席勒.席勒散文选[M].张玉能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
- [8] [英]约翰·莱尔德.价值的客观性[A].价值论与伦理学论丛[C].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栗世来)

On Aesthetic Object and Objectivity

ZHANG Yu-neng

(Humanities School,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 Under postmodernism, the aesthetic object and objectivity have been evidently abolished due to the antithesis between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thinking modes. However, aesthetic, as the existence of object, is not to be abolished when looking from the point of ontology; aesthetic object and subject cannot form the realistic inter-objectivity. On the other hand, when looking from epistemology, aesthetic is only the object of human cognition; it should be confused with aesthetic sense. Aesthetic is objective which is beyond human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Finally, when looking from the point of value, aesthetic is the value of the object; it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aesthetic need and human society, but can be, and in fact is, independent from aesthetic subject to show its value and significance.

Key words: aesthetic object; aesthetic objectivity; inter-subjectivity; aesthetic value